

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

(大豆种植补贴等物化补助一批)物资

#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 (甲方): 盘州市柏果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乙方): 云南卓玉种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商品详细名单（此表可单独做成附件）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种名称     | 规格                 | 数量<br>(kg)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大豆种子 | 铁豆 69    | 10kg/袋             | 37500      | 15.962           | 598570 |
| 2                                                   | 复合肥料 | 农家乐长效复合肥 | 25: 5: 5<br>40kg/袋 | 110000     | 3.863            | 424930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      |          |                    |            | 小写（¥）：1023500.00 |        |
| 备注：该合同总价是货物、包装、仓储、运输、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货物发生的所有费用，且为含税价。 |      |          |                    |            |                  |        |

二、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大豆种子

1. 供方必须提供持证种子检验员签发的该批种子《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

2. 调运或邮寄种子必须出具相应的《农作物种子质量合格证》、《检验报告》、《植物检疫证书》。

3. 需方收货后复检，发芽率、净度、水分三项指标在收货后两个发芽周期内复检完毕，纯度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产周期内复检完毕，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对方，逾期视为种子合格。

4. 供需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用于生产收获以后。因种子质量引起的争议，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农业部发布的标准执行。如诉讼解决争议的额，管辖法院约定为盘州市人民法院。

5. 如发生种子质量纠纷, 鉴定由种子种植地县级种子管理部门委托鉴定, 双方封存样品为唯一复检、鉴定依据。鉴定费由提出异议的一方垫付, 最终由过错方承担。

6. 种子种植最佳时间为4月中旬, 需方应按时间节点种植, 因逾期种植或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高温、干旱、冰雹等)造成减产及绝收的供方无责。

7. 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 如需方要求变更包装方式, 则变更包装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8. 乙方应保证所供种子、肥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甲方采购要求, 并及时将货物提供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逾期30天提供货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二)、复合肥料

乙方必须提供全新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产品,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符合国家“三包”相关要求, 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三、交货要求

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后按甲方约定的时间要求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含运输、交货时下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 贵州省盘州市柏果镇真龙路。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 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

## 四、商品的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进行验收, 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

持。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书》双方正式办理交接手续。产品包装要完好，包装要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企业名称、厂址、销售热线等相关内容，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如有破损，乙方应及时补齐破损货物，否则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货款；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货物的品牌、规格要求、质量标准、数量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清单文件；乙方提供的清单文件，必须经甲方清点无误，验收合格，并经接收人员签字后方能生效。

### 五、供货方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售后服务按照入围产品协议供货服务承诺书实施。同时，乙方至少指派一名技术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及时跟踪服务并处理货物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姓名何雯，联系方式：19987414719。乙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或者履行服务不能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付款约定

采购人在商品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银行转帐支付，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税票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税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任何一方违反都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因违约行为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

1、采购方出现下列行为，属于违约：

(1) 不按合同规定组织验收和接受货物;

(2) 不按规定支付货款。

2、供货方出现下列行为,属于违约:

(1) 不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2) 不按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表述进行服务。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货商各一份。

采购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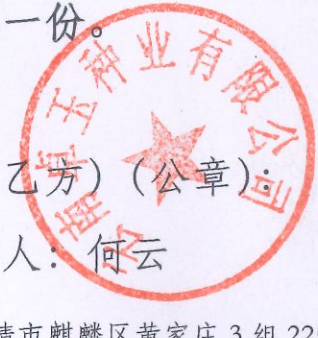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供货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何云 

地址: 曲靖市麒麟区黄家庄3组225号

邮编: 655000

联系电话: 1357749390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市城关支行

账号: 24243101040005335